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抗告人即

原告 柯秀貞

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水美不動產有限公司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本院駁回追加之訴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